

#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字〔2025〕15号

---

##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生综合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一、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学秘书、班主任、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的学生综合评价工作。

辅导员具体负责其所负责班级（年级）的学生综合评价工作，成立班级（年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各班班长和团支部书记为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并负责组织工作，其他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和团支部书记联合提名，经全班同学讨论通过。

学生综合评价评议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特殊情况由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的方法讨论决定。

## 二、评价环节

学生综合评价分为个人总结、班级（年级）评定、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四个环节。

（一）个人总结。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年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如实提交相关评价要素证明材料。

（二）班级（年级）评定。班级（年级）综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德育等级评价等级、综合评价成绩，在基本组织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三个工作日），接受学生监督，并将综合评价结果报学院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三）学院审定。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年级）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审定，

（四）学校备案。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 三、评价内容及赋分标准

学生综合评价包括德育等级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素质能力评价三部分，其中素质能力评价包括身心素养、文艺素养、劳动素养和创新素养四个方面。

### （一）德育等级评价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包括“记实”部分 60 分和“评议”部分 40 分。“记实”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

分值。“评议”是指在学年末，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评价工作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学习态度”四个方面进行考量。

学生德育评价各等级不设定比例限制，在上一学年有重大政治错误、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或有其他明显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其德育等级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 1.记实部分

“记实”是指在学年中，依据学生的各项现实表现做出的纪实分数记录。“记实”满分计 60 分，政治思想情况占 15 分，道德修养情况占 15 分，遵纪守法情况占 15 分，学习态度情况占 15 分。记分细则如下：

(1) 政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否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是否能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围绕爱国主义、民族传统与精神、爱校荣校、道德规范等主题开展的各类引导教育活动及经认定为“主题教育”的其他相关活动。辅导员及班委针对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记录学生参与情况并向学生公示。对无故缺席集体学习活动者，每人每次减 2 分。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前述集体活动的必须事前请假，请假必须有书面假条，否则减分。校级及院级活动请假必须由辅导员签字，班级及团支部活动请假必须由班长及团支书签字，口头请假、学生捎假无效，请假条事后应交班长统一备案，凡请假无假条者按缺勤论处。

（2）道德修养：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德向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努力成为社会良好风尚的引领者和塑造者；尊师重教，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弘扬正气，处事诚信，与人友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热爱集体，踊跃组织、参加班级和社会工作，积极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遵纪守法：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宿舍管理、日常行为等各方面管理规定；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弘扬正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①在卫生、安全检查中不合格的宿舍，每人次减1分；校级卫生检查优秀，每人次加1分；因使用违章电器或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而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每人次减4分。以学校学生工作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通报为准，如通报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只减个人分数。

若各级检查结果能够明确指出宿舍内某床位具体责任，则仅该床位学生减分，若宿舍整体有问题或检查结果未明确标明责任，则宿舍所有成员同时减分。

②对未达到学校学院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受学院、学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分别减 5、10 分；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每次分别减 20、30 分，受学校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本学年德育素质评价成绩记为“差”。

未达到学校违纪处理程度的下列行为，给予院级通报批评处分：未按照学院要求擅自离校；未经请假夜不归宿或者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在学业诚信、学术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提交申请资料诚信出现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等。

（4）学习态度：践行“学无止境，气有浩然”的校训，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得 9 分。

学生课堂上无迟到、早退、旷课及其他不遵守课堂秩序的情况，得 8 分。每学期末辅导员根据任课教师点名情况做好记录，同时对课堂和学院组织的集体讲座出勤、纪律情况等不定期抽查，学生无迟到或早退现象的，得 2 分，无旷课、无故缺勤现象的，得 4 分，无违反课堂纪律现象的，得 4 分。

## **2. 评议部分**

“评议”是指在学年末，依据学生的以上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评议”满分计 40 分，同学互评占 50%（20 分），

辅导员评议占 25%（10 分），班主任评议占 25%（10 分）。记分细则如下：

（1）同学互评由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互评，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计 20 分、16 分、12 分、8 分。

（2）辅导员、班主任评议由辅导员和班主任根据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

### **3.德育素质评价成绩记录办法**

根据“记实”和“评议”分值之和确定德育素质评价成绩及等级，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合格”，成绩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记分时按学生实得成绩记录。

在定量计分的基础上，学年内受学校、学院及学生工作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其“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不能评为“优”；受警告、严重警告的，“德育素质评价”等级最高为“合格”；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 **（二）学业水平评价**

主要考核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学习能力、个体和群体创新能力，做到“厚基础、行实践、

强能力、重创新”，掌握获取新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力。以学生学习成绩和科学素养为主要评价依据，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立足挖掘学生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家急需的志向与能力，将学生学术潜力和创新活力纳入评价考察范畴，进行写实性记录。该项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计算出的学年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为准。

### （三）素质能力评价

**学生素质能力评价成绩（100分）=身心素养（15分）+文艺素养（15分）+劳动素养（25分）+创新素养（45分）。**

#### **1.身心素养（上限15分）**

**基础性评价（上限9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积极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学生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完成体育达标要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者可参与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秀者（大于等于90分）得7分，良好者（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得6分，及格者（大于等于60分，小于80分）得5分，不及格者最高赋3分。

积极参加学院认定的体育赛事和活动，凭相关证明，个人和集体项目 1 分/次，总分上限 2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心理活动，凭相关证明，1 分/次，总分上限 2 分。

**成果性评价（上限 6 分）：**学生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可予以加分，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具体标准见下表。

| 内容   |                 | 分值                  |
|------|-----------------|---------------------|
| 个人项目 | 国家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6/5.25/4.5/3.75     |
|      | 省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4.5/3.75/3/2.25     |
|      | 校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2.25/1.5/0.75/0.375 |
| 集体项目 | 国家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6/5.25/4.5/3.75     |
|      | 省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5.25/4.5/3.75/3     |
|      | 校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3/2.25/1.5/0.75     |

注：

①在校级及以上等级的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可予以加分，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②四人及以上的项目为集体项目，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③为体现体育精神，鼓励学生参加体育运动和集体项目，代表学院参与校级赛事（如山大杯等）表现突出，可按照其他名次加分。



④团队获得相关名次，未上场成员在相同名次上所加分值减半。

⑤打破校级及以上赛事历史记录者，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值。

⑥在经学院认定的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决赛中获得名次，第一名按第一等级分值加分，第二、三、四名按第二等级分值加分，第五、六、七名按第三等级分值加分，第八名及以后按其他名次加分。

## **2.文艺素养（上限 15 分）**

**基础性评价（上限 9 分）：**结合学生文艺素养形成艺术爱好，全面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艺术社团或艺术实践等活动。

参加学院认定的文艺类活动和艺术实践（学校官方组织和其他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演出，需提供带有主办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个人项目 2 分/次，集体项目 3 分/次，总分上限 6 分；

参加学校认定的艺术类社团并经指导单位考核合格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参加学校或学院艺术类团体并考核合格得 2 分，总分上限 3 分；

**成果性评价（上限 6 分）：**学生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各类艺术比赛，根据获奖等级获得相应分值，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具体标准见下表。

## 文艺赛事类

| 内容   |                 | 分值                  |
|------|-----------------|---------------------|
| 个人项目 | 国家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6/5.25/3.75/3       |
|      | 省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4.5/3.75/2.25/1.5   |
|      | 校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3/2.25/1.5/0.75     |
|      | 院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1.25/0.75/0.5/0.25  |
| 集体项目 | 国家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3.75/3/2.25/1.5     |
|      | 省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3/2.25/1.5/0.75     |
|      | 校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2.25/1.5/0.75/0.375 |
|      | 院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0.5/0.4/0.3/0.175   |

注：

①学生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各类艺术比赛，根据获奖等级获得相应分值，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②四人及以上的项目为集体项目，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③文艺赛事级别认定，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按院级活动计算；各院联办的活动需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赋分规则；校内社团、协会组织的文艺演出按院级活动计算，若涉及特大型活动的须提前向学院申请报备为校级活动，经审核后方可按照校级活动标准加分。

④学生所获奖励须提供带有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印章的证明材料，参加学校官方组织和其他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演出须提供带有主办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

⑤在经学院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文艺赛事决赛中获得名次，第一名按第一等级分值加分，第二、三、四名按第二等级分值加分，第五、六、七名按第三等级分值加分，第八名及以后按其他名次加分。

### 文化知识竞赛等其他赛事

| 内容   |                 | 分值                  |
|------|-----------------|---------------------|
| 个人项目 | 国家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5/4.25/2.75/2       |
|      | 省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3.5/2.5/1/0.5       |
|      | 校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2/1.75/1.25/0.25    |
|      | 院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0.75/0.55/0.35/0.15 |
| 集体项目 | 国家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4/3.25/1.75/1       |
|      | 省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2.75/1.75/0.75/0.25 |
|      | 校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1/0.75/0.25/0.125   |
|      | 院级（第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0.3/0.2/0.125/0.1   |

注：

①各级获奖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②四人及以上的项目为集体项目，不累计加分，按单次最高得分计算。

③文化知识竞赛等其他赛事的具体名单，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④在文化知识类竞赛中获如优秀类、推荐类等奖项，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值。

⑤在经学院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文化知识竞赛决赛中获得名次，第一名按第一等级分值加分，第二、三、四名按第二等级分值加分，第五、六、七名按第三等级分值加分，第八名及以后按其他名次加分。

### **3.劳动素养（上限 25 分）**

劳动素养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参军入伍等几个方面。

**基础性评价（上限 15 分）：**结合《劳动教育“7+N”清单》和实际情况，围绕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等方面进行基本评价，鼓励学生参与相关社会劳动活动。

①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学生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团委、各级学生会、学校主办的各类协会、班委、宿舍长等），原则上任职时间在一学年（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经考核合格后，赋予 3 分/学年。

②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在评价周期内参加学校或学院寒暑假社会实践立项队伍，或参加各种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关证明，赋予 3 分/项，总分上限 6 分。

③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一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0小时的，得1分；达到20小时的，得2分；达到30小时及以上的，得3分，并可参与“成果性评价”中的志愿服务加分。

④学生重视生涯发展与规划，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相关讲座和培训，或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竞赛的，按照1分/次积分，总分上限2分。

⑤学生自觉保持宿舍卫生，注意宿舍安全，积极参加宿舍劳动，评价周期内宿舍未被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宿舍所有成员得1分。

**成果性评价（上限10分）：**主要包括学生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生涯发展、宿舍劳动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及取得的成果，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具体标准见下表。

| 内容        |                                       | 分值                                                                                        |
|-----------|---------------------------------------|-------------------------------------------------------------------------------------------|
| 社会工作      | 班级、党团支部、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等获得国家/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集体荣誉 |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书、学生会主席、社团负责人、宿舍长等主要负责人8.5/7/5.5/4，其他学生干部（如班委、党团支委、团学组织部长等）根据实际情况赋7.5/5.5/4/2。 |
|           | 任职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地市级/校级个人荣誉               | 8.5/7/5.5/4                                                                               |
|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 国家级表彰（负责人、第二成员、第三成员、第四成员及往后）          | 10/8.5/7/5.5                                                                              |
|           | 省部级表彰（负责人、第二成员、第三成员、第四成员及往后）          | 8.5/7/5.5/4                                                                               |
|           | 地市级表彰（负责人、第二成员、第三成员、                  | 7/5.5/4/2.5                                                                               |

|                   |                             |                      |                                                                                              |
|-------------------|-----------------------------|----------------------|----------------------------------------------------------------------------------------------|
|                   | 第四成员及往后)                    |                      |                                                                                              |
|                   | 校级表彰（负责人、第二成员、第三成员、第四成员及往后） |                      | 5.5/4/2.5/1                                                                                  |
|                   | 院级表彰（负责人、第二成员、第三成员、第四成员及往后） |                      | 4/2.5/1/-                                                                                    |
| 宿舍<br>劳动          | 星级宿舍                        | 五星级宿舍（宿舍长、成员）        | 4/3.5                                                                                        |
|                   |                             | 四星级宿舍（宿舍长、成员）        | 3.5/3                                                                                        |
|                   |                             | 三星级宿舍（宿舍长、成员）        | 3/2.5                                                                                        |
|                   |                             | 参与评比未获评且有“舍风”、“学风”建设 | 2                                                                                            |
|                   | 宿舍文化节                       | 一等奖                  | 【校级】集体奖项：主要负责人 4 分，其他成员 3.5 分；<br>个人奖项：4 分<br>【院级】集体奖项：主要负责人 2 分，其他成员 1.5 分；<br>个人奖项：2 分     |
|                   |                             | 二等奖                  | 【校级】集体奖项：主要负责人 3.5 分，其他成员 3 分；<br>个人奖项：3.5 分<br>【院级】集体奖项：主要负责人 1.5 分，其他成员 1 分；<br>个人奖项：1.5 分 |
|                   |                             | 三等奖                  | 【校级】集体奖项：主要负责人 3 分，其他成员 2.5 分；<br>个人奖项：3 分<br>【院级】集体奖项：主要负责人 1 分，其他成员 0.5 分；<br>个人奖项：1 分     |
|                   | 学霸宿舍、文明宿舍                   |                      | 2 分                                                                                          |
| 生涯<br>发展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 10/8.5/7                                                                                     |
|                   |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                      | 8.5/7/5.5                                                                                    |
|                   | 校级（一二三等奖）                   |                      | 5.5/4/2.5                                                                                    |
|                   | 院级（一二三等奖）                   |                      | 2.5/1.5/0.5                                                                                  |
| 学生退役复学且服役期间综合表现优异 |                             |                      | 10                                                                                           |

①在“宿舍劳动”类中, 参加多项时合计不超过 4 分。

②在“生涯发展”类中，如为团队参赛，各成员逐位递减1.5分。

③校级三好学生、优秀班长等自然获评类奖项，优秀学生干部等跨年度个人奖项不参与加分。

#### 4.创新素养（上限 45 分）

创新素养类评价分基础素养和突破提升两部分。

**基础素养（上限 5 分）：**主要包括学生在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学术交流、服务社会等方面表现和能力及科研成果，以及境外学术交流经历，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

学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山东大学本科生学科/双创竞赛分类（试行版）列出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大学生讲思政课、微电影等各类学科竞赛，以及在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学生参加学院举办的本科生学术科研训练等，论文可按照特等奖 1 分、一等奖 0.75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25 分标准获得相应分数。

其它具体标准见下表。

|  | 承担立项并完成验收的大创项目/科研立项<br>(结题优秀的项目加分翻倍) |              |      |
|--|--------------------------------------|--------------|------|
|  | 主持人                                  | 除主持人外前三位每位成员 | 其他成员 |

|     |     |       |       |
|-----|-----|-------|-------|
| 国家级 | 5 分 | 2 分   | 1 分   |
| 省级  | 4 分 | 1.5 分 | 0.7 分 |
| 校级  | 3 分 | 1.2 分 | 0.5 分 |
| 院级  | 2 分 | 0.6 分 | -     |

|                                    | 论文（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                         |      |
|------------------------------------|------------------|-------------------------|------|
|                                    | 第一作者             | 共同第一作者（根据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均分分值） | 其他作者 |
| 中文核心期刊（或相同等级）论文（根据期刊等级第一作者赋分应有所差别） | 5 分              | 5 分                     | -    |

|        | 授权专利（以山东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 |                   |    |
|--------|--------------------|-------------------|----|
|        | 第一发明人（授权）且成果实施转让   | 第一发明人（授权）且成果未实施转让 | 其他 |
| 国家发明专利 | 5 分                | 2.5 分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2 分                | 1 分               | -  |
| 外观专利   | 0.5 分              | 0.25 分            | -  |

注：学生参加科创项目、论文发表、申请专利等进行赋分，每类赋分每人最多可累加计算 2 项。“第一发明人（授权）且成果实施转让”，需提供金额、限制亲属所属公司。



| 学科相关竞赛           |                  |                                  |                                    |                                    |                                   |
|------------------|------------------|----------------------------------|------------------------------------|------------------------------------|-----------------------------------|
|                  | 项目成员少于等于 3 名本科生时 | 成员多于 3 名本科生时，前 1-3 位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值 | 成员多于 3 名本科生时，第 4-5（含）位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值 | 成员多于 3 名本科生时，第 6-9（含）位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值 | 成员多于 3 名本科生时，第 10 位及以上同学每位分别获得相应分 |
|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5/4.5/4/3.5      | 5/4.5/4/3.5                      | 4/3.5/3/2.5                        | 3/2.5/2/1.5                        | 2/1.5/1/0.5                       |
|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4/3.5/3/2.5      | 4/3.5/3/2.5                      | 3/2.5/2/1.5                        | 2/1.5/1/0.5                        | 1/0.75/0.5/0.25                   |
|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其他名次）  | 3/2/1/0.5        | 3/2/1/0.5                        | 1.5/1/0.5/0.25                     | 0.75/0.5/0.25/0.125                | -                                 |

注：

①此项参评的竞赛应为经学院认定的与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山东大学本科生学科/双创竞赛分类（试行版）列出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大学生红色微电影比赛等。

②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其他学科相关竞赛活动，加分细则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公布。

③以山东大学名义报名参加学校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申请和审批程序参照“突破提升”部分相关规定执行。

|                          | 创业实践（在山东大学孵化器注册公司且正常运营） |    |                |
|--------------------------|-------------------------|----|----------------|
|                          | 法人                      | 股东 | 说明             |
| 不少于 1 年（含 1 年，且盈利）       | 4                       | -  | 需个人占股 30% 及其以上 |
| 不少于 6 个月（含 6 个月）～不足 1 年  | 2                       | -  | 需个人占股 30% 及其以上 |
| 担任主要股东不少于 1 年（含 1 年，且盈利） | -                       | 1  | 需个人占股 30% 及其以上 |

注：

①每位同学最多计算 3 项竞赛获奖（项目重复的以最高奖计算）。每位同学最多计算 1 个创业公司。

②上述分值，累计总分以 5 分封顶计算。

③当研究生本科生混合队伍研究生担任队长时，以获奖当年除去队伍中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排名进行计算。

| 境外学术交流活动经历                        |    |
|-----------------------------------|----|
| 内容                                | 分值 |
| 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签署的长期境外学术交流项目（90天以上）      | 5  |
| 参与由学校或学院签署的长期境外学术交流项目（90天以下，含90天） | 3  |

注：国际组织实习由山东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相关学生实习结束后，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得相应国际组织实习分，满分为40分，申请和审批程序参照“突破提升”部分相关规定执行。

**突破提升（上限40分）：**包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模块得分，各模块最高得分为40分，模块间分数可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40分，模块内若有多项加分，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分。

主要评价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发表科研成果，全面提高自身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综合素质。全球胜任力评价，主要为学生对地区、全球和跨文化议题的分析能力，对他人观点和世界观的理解和欣赏能力，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进行开放、得体和有效互动的能力，以及为人类集体福祉和可持续发展采取行动

动的能力，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进行评价，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全球胜任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 （1）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由学院（培养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培养单位）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科研成果得分。对学生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①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或在 SCI、SS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②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当学年 8 月 31 日。

符合①②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培养单位）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由学院统一组织答辩，答辩专家根据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给出具体分数，满分 40 分。论文出现署名并列第一作者时，由各并列作者平分科研成果分。答辩结果报本科生院审核，审核通过的可获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分。

### （2）竞赛获奖

科创竞赛的认定范围应与本科生院认定并备案的名单相符。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创新实践得分。

①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学校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创竞赛（全国赛、含 A、A\*），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队伍中如果有研究生，除去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前三名）。

②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学院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全国性科创竞赛（含 A-、A-\*），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队伍中如果有研究生，除去研究生后的本科生位次前三名）。

③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学年 8 月 31 日。

符合①③条件者，经本人申请，经学院（培养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培养单位）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计 40 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计 30 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 40 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 30 分。是否答辩由学院确定，赋分结果报本科生院审核，审核通过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

符合②③条件者，由学院（培养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培养单位）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过，按个人项目获国家一等奖，计 20 分；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计 10 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 20 分；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每名主力队员计 10 分。是否答辩由学院确定，赋分结果报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审核的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分数。

### （3）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由山东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推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各类国际组织相关信息可参考“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国家留学网”、外交部官网等平台。相关学生实习结束后，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经本人申请，学院（培养单位）研究同意，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审核答辩的可获相应国际组织实习分，满分为 40 分。

本科阶段完成三个月及以上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 24 分；完成六个月及以上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 32 分；完成三个月及以上境外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最高可获 40 分。线上实习在各层次实习任务加分基础上相应减 8 分。

### （四）素质能力评价

学生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和综合评价成绩两部分。

1. 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学生学业水平(学习成绩)评价和素质能力评价以综合评价成绩形式体现，计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水平(学习成绩)×90%+素质能力×10%**

3.所涉及的学习成绩为学校教务系统计算出的学年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计算办法参照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以及培养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4.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为“优”或“良”者，其综合评价成绩可作为当学年评奖评优依据；学生德育等级评价等级历学年均为“优”或“良”者，其综合评价成绩方可作为推免保研依据。

5.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可作为拓展培养计划学分认定的参考标准，学生德育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素质能力各部分得分达上限分数 60%的，可对应认定拓展培养项目学分。

#### **四、其他相关事宜**

1.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学生综合评价结果由学院计入个人档案。

2.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评价工作在转出学院开展；二年级转专业的学生，评价工作在转入学院开展。

3.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责任人和集体违纪处理。

4.对于本办法中未列出的活动，由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赋分细则。

5.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落实。

6.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7.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办法自行废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7 月 3 日